

107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進用人員招考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02 月 08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9146 號函辦理。
- 二、 錄取名額：
 - (一) 正取：27 名（組長 3 名、組員 21 名，行政助理 3 名）。
- 三、 招考對象：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
- 四、 資格條件：
 - (一)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一戶以一人為限（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
 - (二) 學歷：
 1. 組長(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 行政助理：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三)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性別不限，惟須能勝任勞力工作為原則，但行政助理則不在此限。
 - (四)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之原住民得優先考量，每隊至少應進用 3 名具汽車駕照之組員。
 - (五) 行政助理須具備熟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軟體能力為佳。
 - (六) 具備肯學習電腦操作及機器設備操作者如割草機、PDA、GPS 等。
 - (七) 錄取後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
- 五、 報名日期及測驗、筆試、面試地點：
 - (一) 公告日期：即日起於本會及各區公所轄里鄰(廣播)張貼公告週知。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

(逾時恕難受理)。

(三) 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四) 甄選日期：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報到。

(五) 上工日期：預計107年03月01日(星期四)正式上工。

(六) 隊員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時起。

2. 測驗地點：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七) 行政助理電腦測驗：

1. 測驗日期：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時起。

2. 測驗地點：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八) 筆試：

1. 筆試日期：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2. 筆試地點：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九) 面試：

1. 面試日期：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起。

2. 面試地點：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

六、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考試方式：

1. 隊員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三階段考試。

2.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三階段考試。

(二) 隊員：

1. 第一階段：體能測試占總成績20%，進行50公尺折返跑，以碼表方式計時，成績不得逾20秒。

2. 第二階段：筆試佔總成績20% (內容為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

3. 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30%，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三階段面試，面試由 3 位評審(由中央 1 名、市政府 1 名、區公所 1 名派員擔任)進行詢答，並以 3 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

(三) 文書助理：

1. 第一階段: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 20 字，office word 測試占總成績 15%，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占總成績 15%，不得低於 60 分，此階段占總成績 30%。
2. 第二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20%(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
3. 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30%，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三階段面試，面試由 3 位評審(由中央 1 名、市政府 1 名、區公所 1 名派員擔任)進行詢答，並以 3 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

- (四) 考試成績依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優先錄用 106 年保育隊考核優良者、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及有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者)。

- (五) 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七、 榜示日期及方式：

107 年 02 月 27 日於成績統計後張貼錄取人員名單，並同步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網站公告。

八、 備註：

- (一)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1. 時間：預計 107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8 時。
2. 地點：各區公所。

- (二) 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

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 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

1.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項目須包含：

- (1) 無肺結核。
- (2) 無法定傳染病。
- (3)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
- (4) 無色盲。
- (5) 須視聽力正常、四肢健全。

2.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

3. 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各 1 份(正本)。

4. 機車或汽車駕照(正本)。

(四) 經徵選合格之應徵人員，未於本所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拒絕受雇，該錄取即失去效力，應繳證件於 2 週內未補正者，逾期以棄權論。